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公告

補充說明送樣公告第二條第 4 項：

以下 3 類產品，單位以紙盒包裝

- 1、糖果餅乾類
- 2、沖泡罐頭食品類
- 3、茶包類

視為容易藏匿違禁品，本社不受理。其他類商品以及「方糖」包裝，不受紙盒形式限制。

註：方糖對於糖尿病患者有其需求性，市售方糖幾乎以紙盒形式包裝，因此不宜限制。